



税务快讯

经合组织最新发布 2018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 (MAP) 案件统计数据

9 月 16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发布了 2018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简称“MAP”）案件的统计数据，涉及经合组织和 20 国集团成员国中 89 个管辖区内相互协商案件的有关信息。统计结果显示，对于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实施后启动的新案件而言，尽管税务部门的结案量增多，但未办结的新案件总数仍持续上升；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系转让定价新案件数量的增长高于新案件办结数所致。

背景

在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指导下，各相关国家和地区承诺执行最低标准，致力于及时、有效和高效地解决协定相关争议。BEPS 包容性框架内的所有 134 个成员都已承诺执行第 14 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其中即包括按照商定的报告框架及时、完整地报告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统计数据。2018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统计数据即按照此新框架进行。

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总体规模

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统计报告框架根据案件启动日期将案件区分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的案件。这是由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成员承诺执行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统计报告框架还对转让定价案件（包括涉及常设机构利润归集争议的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了区分。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加入包容性框架的国家或地区，统计报告对其加入包容性框架的当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启动的案件进行了时间上的区分。

综上所述，2018 年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总数如下：

所有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案件	4,586	0	1,231	3,355

2016年1月1日及之后，或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1月1日及之后收到的案件	2,338	2,385	1,473	3,250
--	-------	-------	-------	-------

其中，转让定价事项的磋商案件年初及年末数量如下：

转让定价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2016年1月1日之前，或在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案件	2,599	0	754	1,845
2016年1月1日及之后，或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1月1日及之后收到的案件	1,132	930	394	1,668

在所有 6,605 例年末未结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占比 53%，共计 3,513 例。截至 2018 年年底，在所有 3,513 例转让定价未结案件中，印度案件最多，有 710 例，之后依次为美国 670 例，法国 560 例，意大利 501 例。

分国（地区）数据表明，申报成员中约一半成员的未结案件数量有所减少，另一半则有所增加。与 2017 年相比，转让定价的新案件增长了近 20%，其他新案件增长了 10% 以上。因此，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新案件来看，虽然结案案件数量增加，未办结的新案件总量却仍在上升。

下表列出了 2018 年度接受转让定价新案件数量最多的前十位国家：

2018 年新案件数量	
法国	222
意大利	196
德国	178
美国	157
印度	133
西班牙	132
英国	80
加拿大	75
瑞士	70
荷兰	64

据统计，中国 2018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开展情况如下所示：

2016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转让定价案件	41	0	19	22
其他案件	20	0	3	17
2016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转让定价案件	44	13	20	37
其他案件	27	11	3	35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 2018 年度办结的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数量显著多于其他案件数量。与此相对应，年末未结的所有库存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较 2017 年末有明显下降。截至 2018 年底，尚未结案的相互协商程序转让定

价案件（2016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中，中国与韩国的相互协商案件最多，共7例。同时，2018年内结案的相互协商程序转让定价案件（2016年1月1日之后开始的案件）中，中国与日本的相互协商案件最多，共13例；其次为中国与印度的相互协商案件，共4例。

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

根据第14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各国（地区）争取在平均24个月内解决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根据经合组织的统计数据，2018年度转让定价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为33个月，略高于2017年度的30个月。相比之下，其他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只有14个月，低于2017年度的17个月。由于许多诉诸相互协商程序的转让定价案件需解决的问题更为复杂，涉及的事实信息更多，所以转让定价案件和其他案件在结案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

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平均结案时间存在较大差异，从2个月到66个月不等，大约60%的申报国家或地区在所有案件中都达到了24个月内结案的目标，这一结果与2017年度相似。

根据统计，对于2016年1月1日之前的案件，2018年度中国税务机关处理相关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间为46.89个月，高于2017年度的31.86个月；对于2016年1月1日之后的案件，2018年度中国税务机关处理相关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间为17.76个月，高于2017年度的3.51个月（2017年的统计数据可能受到样本量较少的影响）。如前所述，这一数据亦受到案件复杂程度上升、协商时间增加的影响。

相互协商程序成果

在2018年结案的转让定价案件中，近75%的案件达成协议从而完全或部分地消除双重征税（或解决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问题），5%的案件获得了单边减免，5%的案件通过国内法救济方式得到了解决。仅2%的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由于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达成双边协议而终止。

从中国的相关数据上看，已结案的45例案件中，双边税务机关达成一致并完全消除双重征税影响的案件有11例，达成一致并部分消除双重征税影响的案件有16例。

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绝大部分税收协定都包含相互协商程序的条款，以解决或缓解双重征税带来的影响。一般税务主管当局必须在适用税收协定的规定期限内被告知相关的转让定价调整提议方案，基于相互协商程序的正式申请，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双重征税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出申请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纳税人有关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德勤观察

2018年度，全球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注：2016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的总体规模较2017年度上升。其中，转让定价的新案件增长了近20%，其他案件增长10%以上。这一结果表明相互协商程序已逐渐成为全球纳税人解决双重征税问题的重要途径。并且，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仍然为主要组成部分。

2018年度，全球相互协商程序结案的转让定价案件中近75%达成了完全或部分避免双重征税（或解决不符合税收协定征税）的协议。2016年1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的结案数量也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该数据充分反映了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转让定价双重征税问题的成效。这也是越来越多的全球纳税人选择诉诸该手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中国数据而言，尽管2018年度新增的相互协商程序案件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但2018年度结案案件的数量，尤其是转让定价案件的结案数量，较2017年度明显上升；并且已结案的案件中，双边税务机

关达成一致并完全或部分消除双重征税影响的案件相比 2017 年度有所增加。该数据结果亦反映出中国税务机关近年来增强了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处理力度，努力推动已受理案件的协商进程，以达到帮助纳税人有效解决双重征税问题的目的。

另一方面，通过统计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包括中国在内的 BEPS 包容性框架内全部税收管辖区 2018 年度处理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间较 2017 年度略有增加。就中国而言，无论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还是之后的案件，2018 年度税务机关的平均结案时间均相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尽管该数据直接反映出税务机关处理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所花费的时间同比有所增加，但是考虑到近些年全球跨国企业的转让定价案件在日益复杂的趋势下难度各异，税务机关处理案件并相互间达成一致意见所花费的平均时间出现年度差异亦属合理。

总体而言，全球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的相互协商程序申请基本持鼓励态度，全球纳税人亦普遍开始诉诸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双重纳税问题。因此，对于已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双重征税影响的跨国纳税人来讲，可根据自身的业务安排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考虑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程序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所需的资料，以便顺利推进相互协商程序，尽早消除或减轻双重征税的影响。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aolihuang@deloitte.com.cn

高依凡

经理

+86 10 8512 4039

yvag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转让定价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aoli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